



□杨 振

降低出口转内销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受全球疫情防控形势的影响,全球经贸活动显著降低,事关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外贸出口类企业,正经历前所未有的巨大考验。随着国内复工复产达产的全面推进,外贸出口类企业遇到的难题,已经由前一阶段国内疫情防控引致的“供应困难”转化为国外疫情防控带来的“外需疲弱”。为出口企业纾困,引导出口企业转型,可以说正当其时。4月17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就提出了要支持企业出口转内销,6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一系列制度性支持措施。从微观企业视角来看,出口转内销的决策转型,必须要有稳定的政策环境作为支撑。这既需要进行短期临时性政策调整,又需要不断降低出口转内销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以完善的体制机制为企业出口转内销提供长期制度激励。

“外需疲弱”成为出口企业需应对的新挑战

国际疫情防控新形势下,出口企业经营压力正从供给端转向需求端。在国内疫情防控的初期,大量企业普遍面临出口订单积压,加快复工复产达产成为出口企业的首要难题。不过,随着国内复工复产顺利推进,外贸企业面临的主要压力和困境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因疫情国际蔓延和严格的边境封锁等防控举措,全球产业链终端需求开始出现明显锐减。数据显示,在疫情影响下,2020年第一季度,我国货物出口同比下降了11.4%,5月份按美元计价的出口额同比下降了3.3%,国际市场萎缩态势明显。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最新预测,2020年全球经济将面临大萧条以来最严重衰退,预计萎缩4.9%。而我国出口额占国际市场份额高达13%,许多外贸企业切实遇到了出口订单被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在这种态势下,“外需疲弱”已替代“供应困难”成为出口企业需应对的新挑战。短期来看,出口企业能否依托国内庞大的消费能力、用好市场规模优势,及时实施出口转内销策略,是特殊时期能否顺利渡过难关的关键。

出口转内销成为趋势性特征

从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进程来看,出口转内销也已经成为一个趋势性特征。近年来,随着我国外向型经济结构转型,对国际市场 and 出口导向的依赖正在发生积极变化。越来越多的企业从盯住出口和外需转向聚焦内销

和内需,从代工和加工贸易为主转向制造和一般贸易为主。长期来看,为支持出口转内销提供更好的制度支撑,也是顺应经济结构性转型的题中应有之义。

企业出口转内销,除了承担服务网络、营销体系和品牌建设等技术性成本,还需要承担制度性交易成本,主要体现在:第一,内外贸税费优惠差异问题。传统出口导向政策体系下,对出口产品给予了较多优惠政策,比如对综合保税区内内的加工贸易企业,采取“境内关外”政策,进口材料和出口产品一般不予征税。但是,如果企业将产品转销到国内市场,进口税以及缓税利息等税费则需要补缴。在这种税制约束下,企业出口转内销的激励就被弱化。第二,知识产权和标准体系建设问题。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竞争,我国的部分出口企业实际上具有非常强的创新能力,也拥有较丰富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研发储备,但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仍存担忧,转内销时则可能需要承担被侵权的风险以及高额的维权成本。同时,部分出口企业的高质量产品转内销,还面临着低价低质产品的恶性竞争,在监管标准体系建设方面亟待提质和完善。第三,内贸流通制度问题。我国在相当长时间内采取内外贸分离的流通体制,国内市场流通效率低、市场交易成本高、对接国际市场难。近年来,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取得重大突破,但内外贸融合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内贸流通的法律法规、标准、信用等制度体系仍有待健全,市场分割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企业出口转内销,要为此承担较高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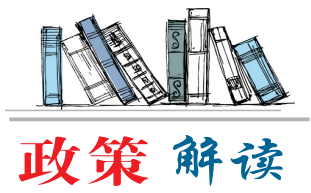
综合地看,支持出口转内销不只是应对国际需求短期冲击的临时举措,也是经济发展新趋势下出口企业自身发展的内在需要,更是顺应经济结构转型的主动选择。支持出口企业转内销,既要着眼短期进行政策调整,又要立足长期优化制度建设。短期可以从税收优惠、平台支撑、信息服务等方面,对出口转内销给予政策性调整和帮扶。长期则要全力推进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贸易监管体系和标准,不断降低出口转内销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疫情发生以来,我国逐步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出口转内销的政策,企业从事内销的成本正在不断降低。一是税收优惠。针对加工贸易企业转内销,提供更有力的税收优惠并扩大了覆盖范围。从4月15日至年底,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与此同时,扩大了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覆盖范围,至今所有综合保税区都可享受该政策优惠。二是平台支撑。多地政府开始与市场销售平台开展战略合作,为出口转

内销企业提供更便利的接入渠道,引导企业利用电子商务、专业展览等平台对接国内庞大的消费市场,降低了企业在市场上的搜寻成本,精准对接了消费需求。三是信息服务。为出口转内销企业所需要的金融保障、品牌建设、业务培训、宣传推介等,提供更及时更优质的信息服务。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国际疫情影响短期还将持续,加大对出口转内销企业的临时性政策支持仍属必要。对此,要进一步探索实施更有吸引力的税收优惠,利用财政资金对出口转内销的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信用担保,出台更多能够促进产供销对接的优惠政策,完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搭建内销展示交流平台,帮助企业利用好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

降低出口转内销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是长期优化经济结构的关键所在

降低出口转内销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引导企业出口转内销,是长期优化经济结构的关键所在。一方面,在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的同时,要为内贸流通创新提供更具包容性的制度支持,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国际贸易衍生出的各类保护交易的政策性金融产品,可以创新性大规模应用到内贸流通上来。比如国际上规范的支付方式、针对应收账款等各类信用保险,大大缓解了企业对外贸易风险,有效降低了企业的外贸成本。发展有助于降低国内交易风险的多元化信用保险制度,为企业出口转内销提供融资、保险等综合解决方案,才能真正降低出口转内销的成本。另一方面,对于那些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出口企业来说,转内销最关注的就是公平的竞争环境和高质量的标准体系。支持出口转内销,更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高标准监管体系建设,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为其国内生产销售提供审批快速通道,并逐步建立内外销统一的制度和规则。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和恶性竞争进行坚决打击,利用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降低企业出口转内销的不确定性,系统降低出口转内销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公共消费既是全社会最终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撬动居民消费的重要引擎。增加公共消费,是缓解疫情冲击,提振居民消费的重要举措。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扩大居民消费,合理增加公共消费。”之后,中央政治局会议又强调,“扩大居民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适当”与“合理”是把握好公共消费的尺度和关键。更好发挥公共消费的带动作用,要在适当的基础上合理增加、在合理的前提下适当增加,进而有效撬动居民消费,推动国内经济发展。

增加公共消费要把握速度和规模的“适当”

增加公共消费,发挥公共消费的基础性作用,要同时把握好公共消费增加的规模尺度和内在结构,即在评估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水平的基础上,稳步提高公共消费支出比例,同时合理优化公共消费的结构和方式,充分考虑公共消费的公平性、倾斜性。以“适当”与“合理”两个维度,划定公共消费增长红线,以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更好发挥公共消费的“杠杆”作用。

增加公共消费并不是搞“大水漫灌”,要把握好两个“适当”,充分认识到公共消费增加速度的可控性以及增加规模的可行性。

速度要适当。从公共消费的投入主体来看,公共消费来源财政收入,而疫情之下财政收入困难,地方政府无法对公共消费进行大规模投入。有学者指出,公共消费率提升2个百分点,相当于需要增加2万亿元的政府财政支出。考虑到目前疫情影响,用



□胡志平

以财政收入为支撑的公共消费来刺激经济,对于那些具有财政压力的地区而言具有困难,因此公共消费的增长应量力而行,“适当”展开。除此之外,公共消费的增加速度还应当体现在公共消费支出对象的“轻重缓急”。作为政府财政支出的重要方面,应优先考虑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人群的支出,将公共消费引流至低收入和困难群众、受疫情冲击严重的区域以及中西部欠账较多的区域,平衡效率与公平,进一步提高经济增长效用。

规模要适当。增加公共消费可以弥补居民消费萎缩带来的不利影响,带动居民消费,起到拉动与保持经济增长的作用。但是公共消费的增加是有一定限度的。从公共消费与居民消费的关系来看,二者作为社会最终消费的共同组成部分,在特定领域存在此消彼长的反向挤出关系。作为社会最终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了公共消费率,在直观上已然增加了最终消费。但居民消费才是

最终消费的主体部分,总体消费提升还要依靠居民消费拉动。疫情之下的居民消费只是短时间内受到抑制,而非消费意愿的消失,过度的公共消费投入会直接导致社会资本、其他市场主体资本投入的被迫减少,间接减少居民消费。因此,适当增加公共消费,应当着重发挥公共消费的基础作用,落脚于提振消费信心、维护消费公平等方面,以缓解当下宏观经济运行的供需矛盾。

增加公共消费要抓好结构和方式的“合理”

公共消费对居民消费既具有“挤入效应”,又存在“挤出效应”。一般而言,当公共消费在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环境保护及城市公用事业等方面投入更大比例时,相应减少了居民在这些方面的支出,从而降低公民因购买公共服务或预防性服务而产生的成本,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在其他领域

相比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制度型开放是更深层次、更加全面、更为持久的开放,要求开放的领域要从贸易壁垒、市场准入的“边境措施”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边境后措施”延伸,要求开放的角色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的跟随者、接受者向参与者、制度变革者转变,更加强调以制度保障国际国内要素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的全面开放。在经济全球化日益分化的形势下,我国以推动制度型开放这样更具建设性的姿态引领经济全球化发展,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

自贸试验区建设具有制度型开放的时代特征。自2013年9月29日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设立以来,我国已先后分5批设立了“1+3+7+1+6”共计18个自贸试验区,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6年多来,自贸试验区建设摒弃了传统开发区打造政策洼地的发展路径依赖,探索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模式,在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等领域形成了一大批向全国全面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适应了我国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的需要,推动我国开放水平和营商环境的全面提升。

自贸试验区深化制度型开放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当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企图正在加速重构国际经贸规则,从追求“自由贸易”转为更加强调所谓的“公平贸易”,企图通过重构规则调整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布局。作为新时代的改革开放试验田,自贸试验区需要更好把握改革的时代逻辑。一是处理好好点和面的关系,即要处理好自贸试验区点上压力测试和全国面上复制推广的关系。可复制可推广是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基本遵循,但不能因为要复制推广就禁锢了思想、捆住了手脚,就不敢进行更大开放力度的压力测试。需要进行先试点后推广的改革开放举措应当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的内容,否则可以直接在全国面上推开。二是处理好内和外的关系,即要处理好自贸试验区自主开放和自由贸易协定双边或多边对等开放的关系。

一方面,对于双边或多边自贸协定谈判中的焦点议题,只要是符合我国改革方向和风险总体可控的,应当打消试验会透漏底牌的顾虑,主动放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另一方面,对于我国期望主导推动的规则体系,可在自贸试验区先行探索形成一整套经验,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自由贸易区建设。三是处理好个性和共性的关系,即要处理好对各地自贸试验区差异化赋权和整体性赋权的关系。比如海南自由贸易港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在推动的投资贸易自由化等开放试点,比如广西、云南、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相关边境片区的合作开放试点,需要进行差异化系统化赋权支持试点。四是处理好放与管的关系,即要处理好高度开放与高效监管的关系。高度开放以高效监管为前提,只有管得好才能放得开,失控的高度开放必然会带来系统性风险。开放程度的高低取决于监管能力的高低。各地自贸试验区在推动制度型开放的同时,应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的建设。

自贸试验区要在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上全面发力。在规则层面,率先探索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有机衔接、良性互动的投资贸易制度体系。对标美墨加协定(USMC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经贸协定,推动自贸试验区在“边境措施”和“边境后措施”实行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率先实现投资和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在规制层面,加快建立对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制环境。率先在自贸试验区探索竞争中性和政策,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扭曲市场的不合理规定、补贴和做法,实现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经营相关行业、领域和业务。在管理层面,率先探索建立与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相适应的监管模式和监管体系。对标境外高水平自由贸易港和自由贸易园区“境内关外”的监管模式,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创新运用智慧智能、高效便利的综合监管模式,实现真正意义上的

“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在标准层面,加快推进标准和认证国际互认,提升国际标准制订能力。在认证认可和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等方面扩大国际合作,在数字贸易等新兴领域试点建立行业发展新标准,为参与国际标准制定贡献“中国智慧”。

作为深化制度型开放的重要平台,自贸试验区应当始终坚持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加快形成适应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发展要求的一整套制度体系,并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为我国提升全球经济治理话语权奠定制度优势。



的配置效率,加速消费潜力的释放并加快产业升级。一要增加短期刺激方式。当前,消费券成为各地补贴刺激消费、释放消费需求的重要方式。目前已经有杭州、武汉、上海等70多个城市和地区不同行业领域发放消费券,以期实现“四两拨千斤”的成效。有关部门测算,政府在旅游行业每支出5元就能拉动社会消费289元,近期杭州市更是以不到3000万元的公共消费支出带动了超过45亿元的消费。但消费券是短期化的,无论是发放消费券还是增加医疗保健方面的公共消费支出只是在短时间内带来居民消费直接或间接的增加,无法长期发挥公共消费的杠杆作用。由此,二要长期升级消费动力方式。居民消费需求得以释放的前提不仅在于居民拥有“消费意愿”和“消费渠道”,更在于居民“能消费”,即具有获取收入的能力,而居民收入差距的背后又是由消费差距所引起的。换言之,居民只有具备了获取收入的能力,有了稳定的就业才能具有稳定的消费需求和消费潜力。合理增加公共消费,要求充分利用公共消费人力资本机制的收入效应,即通过对失业者、待业者发放培训券、教育券等补贴方式对其进行大规模培训,以达到扩大消费需求与提高劳动者技能的双重目标,为实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局面注入新动力。

